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查(扣)〔2021〕8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陈彬

公民身份号码：44538119 172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罗镜镇罗镜居委 号

2021年11月18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在罗定市罗镜镇云沙村委茅坪脚 号屋右侧空地的酸洗提取银渣现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投资经营的酸洗提取银渣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万元。主要从事高温除杂酸洗提取银渣，原材料：废弃珠宝抛光粉、布轮、蜡。生产工艺：原材料→高温除杂→酸洗→银渣。主要生产设备有：铁锅25个、一批胶罐（其中直径1.2m，高80cm一个；直径1.5m，高90cm一个，还有直径60cm，高70cm的胶桶约10个）等。现场检查时发现，房屋门口右侧堆放有10个直径为60厘米的白色胶桶，每桶约装有二分之一的黑色物质及青色沙状颗粒，执法人员用PH试纸测试PH为11，在桶边可闻到有刺激性气味；在房屋右侧空地建有两个简易炉灶，铁锅内储有灰状物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炉

灶前方堆有灰状物质，炉灶上方的树枝部分干枯，炉灶旁堆有 18 个氢氟酸的胶罐（其中 2 个罐装有部分液体，其余 16 个为空罐）、70 个磷酸胶罐（其中 2 个装有液体），直径为 60 厘米的白色胶桶 21 个（其中 5 个桶有废水，水的 PH 为 3，有 8 个桶内装有灰色废渣，现场可闻到有轻微酸味，其余为空桶），现场堆放有直径为 2 米的胶桶和直径为 1.2 米的胶空桶各 1 个。旁边堆有用布袋装的经酸洗提取的银渣；清洗工序设有高为 20cm 的围堰，围堰内有一个收集口，用一条直径为 7.5cm 的白色管道引向场地山坡下方。

经核实，上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在罗定市罗镜镇云沙村委茅坪脚 号屋右侧空地露天从事酸洗提取银渣，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
- 2、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 3、经营者 份证复印件 1 份；
- 4、现场取证照片资料 1 份。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项第六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下列的生产设施、设备物品（清单附后），予以异地查封。

查封地点：天创（罗定）双东环保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B03 四楼。

查封期限为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查封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物品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7日



附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查封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磷酸	35 罐	
2	编织袋装的固体废物	4 袋	
3	沉淀池内装的废水	47 罐	
4	胶桶内装的少量液体和渣	16 个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查封地点：天创（罗定）双东环保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B03 四楼。

封 条 _____ 条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注：本决定书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7日印发
